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柳经纬

[合同法] 案例精解

Contract Law

主编 ◆ 肖伟 傅远平

本丛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Contract Law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合同法] 案例精解

主编 ◆ 肖伟 傅元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案例精解/肖伟,傅远平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6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24-X

I. 合… II. ①肖…②傅…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05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5 插页:2

字数:435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源 方向新 朱珍钮 朱福惠 许先从 齐树洁
陈联文 陈国猛 陈晓明 何 鸣 杨石明 张阳春
张希舟 郑 伟 郝 勇 柳经纬 施高翔 黄小民
黄勇民 廖益新

丛书总主编：柳经纬 <<<<

① ② ③ ④ **Contract Law**

肖伟，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法律室主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挂职）。兼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法。主编或参编了《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国际贸易法学》等教材或专著，发表了《试论外贸代理制的若干法律问题》、《跟单信用证法律性质新论》等学术论文。

傅远平，福建厦门人，1962年10月生。1979年11月参加法院工作。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曾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民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院长。

前 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课任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Contract Law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合同法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成这项工作。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要约的效力
——杨乌葛诉厦门市杏林西港水产养殖场承包合同纠纷案 (2)
2. 登记手续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施清体等诉朱嵘强等承包合同纠纷案 (9)
3. 无效合同的认定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诉陈坚承包合同纠纷案 (17)
4. 合资企业承包合同未经审批而无效
——白炎营诉厦门北佳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承包
经营合同无效案 (23)
5. 主体不适格导致建筑工程合同无效
——张立新诉厦门市必胜田贸易有限公司无效建筑工程合同
纠纷案 (30)
6.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
——陈卫东诉厦门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拍卖合同案 (41)
7. 第三人履行
——施文炳诉王金河债务纠纷案 (50)
8. 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厦门市联华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厦门市仁驰装修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6)
9. 债权人的代位权
——厦门市同安大同包装公司诉骆智平代位权纠纷案 (62)
10. 撤销权的行使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美仁官支行诉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
厦门销售公司无偿转让财产案 (72)

- 11. 撤销权的消灭
——齐彦军诉刘继德、孟宪忠、卓付利不行使撤销权导致撤销权消灭案…… (79)
- 12. 债务的转移
——三联公司诉壮昌公司债务转移纠纷案…… (87)
- 13. 债权的转让与债务的承担
——陈汉滨诉厦门市鸿双辉制衣有限公司、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等买卖合同货款案…… (95)
- 14. 合资经营合同的解除
——永祥香港有限公司诉厦门中信房地产公司纠纷案…… (102)
- 15. 移动电话服务合同的解除
——陈水平等 16 人诉厦门市电信局短期移动电话服务合同案…… (111)
- 16. 预期违约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城建支行诉黄秋泉、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按揭贷款合同纠纷案…… (117)
- 17.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
——李幸生诉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江头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27)
- 18. 合同条款的解释
——吴永刚诉厦门市交通运输公司出租车经营责任合同纠纷案…… (134)
- 19.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诉厦门象屿崇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金埭借款合同纠纷案…… (142)
- 20. 交易习惯的适用
——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诉厦门纬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拖欠运输、仓储等费用纠纷案…… (149)

第二章 买卖合同

- 21. 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
——厦门粮食集团公司诉林信发车辆转让合同纠纷案…… (158)
- 22. 买卖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方式
——厦门象屿万时红进出口公司诉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买卖涤纶短纤合同纠纷案…… (164)

- 23. 主合同的约束力
 -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诉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担保债务纠纷案 (172)
- 24.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
 - 厦门和通贸易联营公司诉青岛市化工轻工总公司、青岛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橡胶分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78)
- 25. 货物风险的转移
 - 厦门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诉威龙食用菌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186)
- 26. 买卖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
 - 厦门五十铃汽车维修中心诉厦门捷昌汽车修配厂汽车配件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193)
- 27. 买方的付款义务
 - 厦门金潮工贸公司诉刘福泰等四人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199)
- 28.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 茅洪兵诉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6)

第三章 委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 29. 受托人的义务
 - 厦门宝龙娱乐有限公司诉厦门青年模特广告公司委托招聘合同纠纷案 (212)
- 30. 委托行为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 厦门宝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晋江盛威制造有限公司等汽车维修协议案 (219)
- 31. 外贸代理制与委托合同
 - 香港特别行政区敏佳贸易有限公司诉厦门盈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代理合同违约纠纷案 (226)
- 32. 居间合同的履行
 - 厦门市润峰同众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诉蔡水蛟居间合同纠纷案 (234)

第四章 担保合同

33.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灌口分理处诉陈试宣借款保证合同案 (242)
34. 最高额保证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诉厦门金象制衣厂、厦门市东区联合开发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53)
35. 保证责任的责任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尹东、王荣华信用卡透支案 (259)
36. 分期付款合同保证期间的计算
——南强商业银行诉凯泰公司、通利恒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67)
37. 担保人向债务人的追偿
——林建良诉厦门市灌口镇浦林村村民委员会等担保人代偿后向被担保人追偿案 (276)
38. 反担保合同的责任承担
——厦新电子有限公司诉厦门佳利企业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案 (283)
39. “以贷还贷”借款合同中保证的效力
——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厦门经济特区东方发展公司、厦门经贸发展总公司借款合同案 (290)
40. “以贷还贷”中保证责任的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厦门求实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296)
41. “借新还旧”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厦门市巷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诉同安东宏纺织工艺厂、许跃进借款合同纠纷案 (302)
42. 楼花按揭
——中国建行厦门市江头支行诉叶建群、厦门市华人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309)

第五章 其他合同

43. 售后回租合同的效力认定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厦门市开元制衣厂、厦门开元区
恒盛制衣厂售后回租赁合同案 (316)
44. 保险合同缴费地点的确定
——张又平诉太平洋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要求继续履行人寿
保险合同案 (322)
45. 保险单条款的解释
——林汉杰诉人保开元公司请求确认机动车辆保险无效并返
还保险费案 (328)
46. 拍卖协议的解除
——张雪亮诉厦门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拍卖预售商品房纠纷案 (335)
47. 拍卖人的义务
——蔡国太诉厦门恒升拍卖行要求交付拍卖标的案 (341)
48. 存单的密码挂失与款项支取
——颜学仁诉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347)
49. 互易合同的构成
——广州市乐华视听产品有限公司诉厦门桑洋贸易有限公司
等互易合同纠纷案 (352)
50. 承包合同的违约认定
——陈正国诉厦门市同安区大同镇顶溪头村村民委员会违反
承包合同纠纷案 (360)
51. 企业出售自身的合同无效
——官保公司诉金厦公司请求确认企业出售合同无效并返还
预付款案 (367)
52. 商品房认购合同的性质和效力
——陈勇敏诉厦门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认购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372)
53. 出口押汇及其与议付的异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厦门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出口
押汇还款纠纷案 (381)



第一章

总 则

Contract Law

Contract Law

Contract Law
Contract Law

①

要约的效力

——杨乌葛诉厦门市杏林西港水产养殖场承包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杨乌葛。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厦门市杏林西港水产养殖场。

1998年6月1日至2000年4月15日,杨乌葛一直承包厦门市杏林西港水产养殖场(下称西港养殖场)的17号虾池,尚欠承包金15762元。1999年12月3日,西港养殖场向杨乌葛发出一份通知,内容为:“杨乌葛:你原承包的27.48亩虾池于2000年4月14日到期,根据新一轮承包方案的规定,虾池的承包价格比原承包价格每亩增加70元,金额计算至2002年元月31日,此次你应交纳的承包金额为人民币31327.2元。请您在收到本通知后,在1999年12月31日下午6:30前到西港养殖场办公楼如数交清应交承包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注:于2000年3、4、5、7月到期的虾池,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则给予九折优惠,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交清,则取消优惠且必须在承包期满前一个月交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根据该通知,西港养殖场确认杨乌葛最后的交款期限应为2000年3月15日前。杨乌葛对收到这份通知没有异议。2000年3月2日,西港养殖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原杨乌葛承包的17号虾池重新发包给邱可法。在2000年3月2日当天,杨乌葛在得知西港养殖场将其承包的17号虾池进行公开招标后,立即赶去交纳承包金,由于17号虾池已经被发包,故西港养殖场不让杨乌葛交纳新一轮承包金。杨乌葛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西港养殖场履行承包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西港养殖场则认为,一审法院1998年第284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杨乌葛仅于1999年11月支付1万元,余款15762元至今未付。杨乌葛已违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西港养殖场有权解除与杨乌葛间的原有承包关系。又由于杨乌葛对西港养殖场发出的关于新一轮承包的要约未作出承诺,因而新承包合同尚未成立,

西港养殖场有权将第 17 号虾池另行发包。因此,反诉要求判令杨乌葛立即归还西港养殖场的 17 号虾池。

三、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西港养殖场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向杨乌葛发出通知是一种要约行为,该通知明确了承包期限、承包金额、承诺期限,杨乌葛须在承诺期限内交清承包金,承包行为遂成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杨乌葛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承诺期限内)要求交纳承包金时,西港养殖场已将 17 号虾池发包他人,西港养殖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杨乌葛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合同法关于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的要约在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的规定,为此,西港养殖场的行为无效。杨乌葛有继续承包 17 号虾池的权利,故杨乌葛要求继续承包 17 号虾池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杨乌葛要求西港养殖场赔偿虾池投资损失、开池损失及预期损失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西港养殖场反诉要求杨乌葛归还侵占的 17 号虾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合同法》第 19 条、第 110 条规定,作出判决:(1)西港养殖场所有的 17 号虾池应由杨乌葛继续承包至 2002 年元月 31 日,杨乌葛应于判决生效后按 1999 年 12 月 3 日“通知”交纳承包金 31327.20 元给西港养殖场。(2)驳回杨乌葛要求西港养殖场赔偿 10 万元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3)驳回西港养殖场的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西港养殖场不服,提起上诉。西港养殖场上诉称:在原审判决后,上诉人重新进行了调查取证。因西港养殖场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要约通知中有承包价格比原价格每亩增加 70 元的约定,该通知发出后,承包户反应激烈,向杏林镇企业站和杏林区信访办反映,故后来一致同意不提高价格,并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在西港养殖场召开现场会议,向承包户宣布了这一决定,并规定承包户必须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前交清所欠的承包款,否则收回虾池,杨乌葛当时也在场,也对该规定作了口头同意。会议后,西港养殖场亦进行公告。由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的会议和杨乌葛的承诺应视为对原要约的拒绝及对新要约的承诺,在 2 月 29 日后,西港养殖场有权收回该虾池。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并由上诉人收回该虾池的承包权。

被上诉人杨乌葛答辩称:被上诉人自 1999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诉人的继续承包通知后,并未收到上诉人不提高价格及召开现场会议的通知,也不知道上诉人在 200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现场会议,更不可能对上诉人的有关决定作出口头同意。上诉人擅自公开招标,恰恰证明了上诉人的违约行为。被上诉

人对 17 号虾池具有优先承包权,17 号虾池至今仍由被上诉人经营管理,在被上诉人对要约通知承诺后,应由被上诉人继续承包经营。2000 年 4 月 28 日,上诉人强行开池,造成被上诉人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西港养殖场向杨乌葛发出 1999 年 12 月 3 日的通知,告知其只要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前缴交新一轮承包金,即可取得 17 号虾池新一轮的承包权,通知的内容具体确定。因此,该通知是西港养殖场向杨乌葛这一特定主体发出的、希望与之订立新承包合同的要约,该要约在到达杨乌葛时生效。由于要约人西港养殖场确定了必须在承包期满前一个月即 2000 年 3 月 15 日前交清承包金的承诺期限,根据《合同法》第 19 条的规定,西港养殖场的要约属于不得撤销的要约。关于上诉人西港养殖场提出 2000 年 2 月 20 日西港养殖场的现场会议规定承包户必须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前交清所欠承包款及已向承包户宣布的上诉理由,上诉人西港养殖场提供了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会议纪要,由于该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且属于西港养殖场内部的决定,法院不予采信。因此,西港养殖场擅自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要约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前将 17 号虾池发包他人,该行为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对杨乌葛不生效。2000 年 3 月 2 日,杨乌葛在得知 17 号虾池将被公开招标时,赶到招标现场要求交纳承包金,其继续承包的意思表示明确,应视为杨乌葛对西港养殖场 1999 年 12 月 3 日要约的承诺。上诉人西港养殖场认为 2000 年 2 月 20 日的会议及杨乌葛的承诺应视为对原要约的拒绝及对新的要约的承诺,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至于被上诉人杨乌葛提出要求西港养殖场赔偿经济损失,因杨乌葛在一、二审审理期间均未提供损失的证据,对原审判决也没有提出上诉,故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三、评析

本案虽为承包合同纠纷,但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我国合同法中要约与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要约规定的承诺期限前,西港养殖场将 17 号虾池发包给第三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一)西港养殖场 1999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通知”的性质

1. 要约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合意,合同订立的各个步骤,是一个从协商到意思表示一致的过程。我国合同法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合同立法的基

基础上,将合同的订立过程规定为“要约与承诺”。^① 将合同订立过程划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有助于细化法律关系,明确缔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要约与承诺的法律构成以及法律效力是合同成立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

《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在要约关系中,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一项意思表示要构成要约,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内容具体确定。所谓具体,是说要约的意思表示不仅能够表达订立合同的意愿,而且应当包含足以使合同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即可成立的各项基本条款,如标的、数量、质量和价格(或确定价格的方法)等。所谓确定,则是要求要约的意思表示内容必须是明确肯定的,而不是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的。(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要约的作出必须是严格的,要约一旦作出,要约人即将自己置于一种特定的地位,即一旦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未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要约,实际上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要约邀请也是一种意思表示,但它只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第15条)。如果某一意思表示在内容上并不具体且确定,或者不能体现意思表示发出人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的意思,那么它就是要约邀请,而非要约。由于要约邀请与要约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辨别,因此很多国家在合同法中明文规定了要约邀请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合同法》即明确列举了“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合同法》第15条第1款)。当然,上述明确列举的要约邀请形式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为要约邀请,在具体判断时,仍然要以要约的两个构成要件为关键。如果这些寄送的价目表或者商业广告等在内容上具体确定,且明确体现了发出者受其约束的意思,那么它们仍应被认定为要约,从而受要约制度的规范。这就是为什么《合同法》第15条第2款接着规定“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的原因。

2. 西港养殖场 1999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通知”的性质

本案中,西港养殖场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向杨乌葛发出的通知,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1)该通知的内容具体明确,通知针对杨乌葛现在承包的 17 号虾池,确定了新一轮的承包价格、承包期限及总承包金额,内容明确清晰,已经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备了足以使承包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2)该通知表明了要约人受要约约束的意思。按照通知的意思,只要杨乌葛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前交纳新一轮承包金,杨乌葛即可取得17号虾池新一轮的承包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包。该意思表示详细明确地表明了,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因此,1999年12月3日的这份通知是西港养殖场向杨乌葛这一特定主体发出的、希望与之订立新承包合同的要约,该要约在到达杨乌葛时就发生法律效力。

(二)西港养殖场1999年12月3日发出的要约的效力

1. 要约的生效及效力

(1) 要约的生效

要约的生效是要约发生效力的前提,对于要约生效的时间,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均持同一原则,即到达主义。^①根据这一原则,要约必须送达于受要约人时,方生效力。我国《合同法》第16条第1款也明确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2) 要约的效力

要约的效力即对当事人的拘束力,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要约人的拘束力,二是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但是一般认为,受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只是在法律上取得对要约进行承诺的权利或资格,并享有接受或不接受要约的自由,而没有必须承诺的义务。故要约的拘束力主要指的是要约对要约人的拘束力。

要约的拘束力旨在保护受要约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其包括两方面内容:其一,要约生效后,要约人不能对要约的内容进行变更、限制和扩张,如果对原要约内容进行了变更、限制和扩张,则该变更、限制和扩张的意思表示构成一个新的要约,并不能抵销原有的要约的效力。受要约人可以对以前的要约作出承诺。其二,要约人不得随意撤回要约和撤销要约,而必须在法律严格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要约生效后,要约人不得撤回要约。受要约人承诺后,要约人不得提出撤销要约。

2.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如前所述,要约生效后即对要约人产生约束力,但是如果要约人在作出要约后确实反悔,法律也允许要约人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撤回或者撤销要

^① 所谓两大法系有发信主义和到达主义之分,主要是就承诺的生效而言。见杨桢:《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三版,第11页。